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丁伟志律师、黄磊石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及《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承诺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9时00分在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作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维祥主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九)《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表决,由监票人、监票股东、监票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5.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南天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丁伟志 律师

签字律师：

丁伟志 律师

黄磊石 律师

2023 年 5 月 10 日